

债券代码：258911.SH

债券简称：25 彭水 0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6年8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彭水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大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大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大同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9 日，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挂牌文件《关于对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13 号）。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简称“25 彭水 01”，债券代码“258911.SH”，发行金额 5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将于 2030 年 6 月 19 日到期。

“25 彭水 01”债券基本条款如下：

发行人全称：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全称：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将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大同证券作为“25 彭水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大同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关于董事长变更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经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赵奎荣任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原总经理职务。

（二）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奎荣，1983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彭水自治县长滩乡人民政府科员，重庆市彭水自治县团委综合科科长，重庆市彭水自治县芦塘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重庆市彭水自治县芦塘乡党委副书记，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芦塘乡党委副书记、一级主任科员，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三义乡党委副书记、乡长。现任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人员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经有权机构任命，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工商备案等手续。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更事项是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有效性。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大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